國立清華大學 105 學年度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紀錄

時 間:106年5月8日(星期一)中午12時10分

地 點: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

主 持 人:謝小芩學務長

記錄:學生住宿組魏妙芬

出(列)席人員:詳見出席簽到簿(應到19人,實到18人)

一、確認 105 學年度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

經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確認。

二、報告事項

- 1、生輔組業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一。
- 2、住宿組業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二。

三、討論事項

1、有關雅齋 106 學年第一學期三人房宿費定價為 9600 元案,提請討論。

提案人:住宿組

說 明:

- (1)本法規修訂案經 106 年 4 月 26 日 105 學年度第 7 次齋長會議通過修訂。
- (2)雅齋宿舍大部分房舍將於暑假改建為三人房,床組設施由併校經費支出,增舍床位所收經費回歸全體宿舍使用,為照顧 106 學年後雅齋住宿生權益及考量校方經費挹注宜由全體住宿生共享,綜整目前各齋宿費收費狀況,建議雅齋 106 學年第一學期三人房宿費調整為 9600元。

決議:16 位同意;0 位反對(應到 19 人,實到 18 人),通過自 106 學年第一學期起雅齋三人 房宿費定價。

2、有關禮齋 106 學年第一學期宿費調整為 10860 元案,提請討論。

提案人:住宿組

說明:

- (1)本法規修訂案經 106 年 4 月 26 日 105 學年度第 7 次齋長會議通過修訂。
- (2)禮齋於105學年暑徦大型整修鋁窗工程計花費3959903元。
- (3)依據往例宿舍大型整修宿費分擔計算:

3359903 元/8 年/2.5 學期/314 床=630 元

10230 元+630 元=10860 元

決議:16位同意;0位反對(應到19人,實到18人),通過自106學年第一學期起調整禮齋 宿費。

3、有關華齋 106 學年第一學期宿費調整 7860 元案,提請討論。

提案人:住宿組

說明:

- (1)本法規修訂案經106年4月26日105學年度第7次齋長會議通過修訂。
- (2)華齋於105學年暑假大型整修外牆及防水工程計花費5947872元。
- (3)依據往例宿舍大型整修宿費分擔計算:

5947872 元/8 年/2.5 學期/199 床=1494 元

6370 元+1494 元=7864 元建議調整 7860 元

附記:華齋內部裝修將於今年暑假實施預估金額 11084884 元,106 年大型整修內部設施所使用 經費將再提 106 學年齋長會議提案討論,預期在 106 學年第二學期調整宿費。

決議:14位同意;0位反對(應到19人,實到18人),通過自106學年第一學期起調整華齋 宿費。

4、修訂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第五條第二項相關規定,提請討論。

提案人:住宿組

說 明:本法規修訂案經 106 年 2 月 22 日 105 學年度第 5 次齋長會議通過修訂。

<u>決</u> 議:16 位同意;0 位反對(應到 19 人,實到 18 人),通過住宿規則修改案,待送學務會議 核備後實施。

修改前、後條文對照如下:

項次	原條文	修訂條文	修訂原因
_	五、	五、退宿規定及收費	一、新增標題
	(一) 每學期床位申請公布確	(一) 每學期床位申請公布確定後,欲辦理	以為區分。
	定後,欲辦理退宿者,限於二	退宿者,限於二周內向住宿組申請完成退	二、增列延長
	周內向住宿組申請完成退宿	宿手續,即取消宿舍床位保留,可免收次	住宿收費標
	手續,即取消宿舍床位保留,	學期宿費;超過上述期限退宿者,依各齋	準。
	可免收次學期宿費;超過上述	宿費收費標準扣款三分之一宿費(需先繳	
	期限退宿者,依各齋宿費收費	納註冊繳費單後才可退費);學期開學日後	
	標準扣款三分之一宿費(需先	退宿者不退費。	
	繳納註冊繳費單後才可退	(二) 休學、退學、畢業者,應於手續完成	
	費);學期開學日後退宿者不	後七日內退宿,有正當理由者,得申請延	
	退費。	長,未經核准超過每學期(含暑期)公告退	
	(二) 休學、退學、畢業者,	宿時間,(上學期1月31日;下學期6月	
	應於手續完成後七日內退	29 日),辦理退宿者不退押金,其延長住宿	
	宿,有正當理由者,得申請延	之時間收費標準,單人房每日收費 600 元,	
	長。	雙人房每日收費 300 元、三人房每日收費	
		200 元、四人房每日收費 150 元。	

5、修訂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第十四條第二項相關規定,提請討論。

提案人: 住宿組

說 明:本法規修訂案經 106 年 4 月 26 日 105 學年度第 7 次齋長會議通過修訂。

<u>決</u> 議:13 位同意;1 位反對(應到 19 人,實到 18 人),通過住宿規則修改案,待送學務會議 核備後實施。

修改前、後條文對照如下:

項目	原條文	修訂條文	修訂原因
第十四條	(二) 對於勵新審查會議決	取消第二項規則。	待宿委會召開申覆時,違規
第二項	議有異議者,得於勵新審查		同學失去處罰時效,並浪費
	會議後,七日內向宿委會提		時間和資源重新說明勵新
	出申覆。		會議及投票。

6、學生申覆案,共計4案。

(案例一)

說 明:

106年2月24日蘇○○同學違反下列「學生宿舍規則」:

第12條第4項第5款「非住宿生或異性滯留逾晚間十二時者。」違反情形者,一次扣十五點, 立即退宿、沒收住宿押金並依學生獎懲辦法議處。

事後召開勵新諮詢會議,會中無記名投票不同意該生實施「學生宿舍勵新計畫」。

該生於 3 月 14 日依【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】第 14 條「住宿學生違反有關規定之扣點,由各宿舍齋教官、生輔組輔導人員、住宿組承辦人員、齋長執行。對於裁決結果有異議,得向宿委會申覆。...」,提出申覆。

<u>決</u> 議:經出席委員不記名投票,1位同意、14位反對(應到19人,實到15人),否決申覆案。

(案例二)

說 明:

106年2月29日賴○○同學違反下列「學生宿舍規則」:

第12條第4項第5款「非住宿生或異性滯留逾晚間十二時者。」違反情形者,一次扣十五點, 立即退宿、沒收住宿押金並依學生獎懲辦法議處。

事後召開勵新諮詢會議,會中無記名投票不同意該生實施「學生宿舍勵新計畫」。

該生於 3 月 16 日依【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】第 14 條「住宿學生違反有關規定之扣點,由各宿舍齋教官、生輔組輔導人員、住宿組承辦人員、齋長執行。對於裁決結果有異議,得向宿委會申覆。...」,提出申覆。

<u>決</u> 議:經出席委員不記名投票,4位同意、11位反對(應到19人,實到15人),否決申覆案。

(案例三)

說 明:

106年3月9日吳○○同學違反下列「學生宿舍規則」:

第12條第4項第5款「非住宿生或異性滯留逾晚間十二時者。」違反情形者,一次扣十五點, 立即退宿、沒收住宿押金並依學生獎懲辦法議處。 事後召開勵新諮詢會議,會中無記名投票不同意該生實施「學生宿舍勵新計畫」。

該生於 3 月 23 日依【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】第 14 條「住宿學生違反有關規定之扣點,由各宿舍齋教官、生輔組輔導人員、住宿組承辦人員、齋長執行。對於裁決結果有異議,得向宿委會申覆。...」,提出申覆。

<u>決</u> 議:經出席委員不記名投票,1位同意、14位反對(應到19人,實到15人),否決申覆案。

(案例四)

說 明:

106年4月20日劉○○同學違反下列「學生宿舍規則」:

第12條第4項第5款「非住宿生或異性滯留逾晚間十二時者。」違反情形者,一次扣十五點, 立即退宿、沒收住宿押金並依學生獎懲辦法議處。

事後召開勵新諮詢會議,會中無記名投票不同意該生實施「學生宿舍勵新計畫」。

該生於4月25日依【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】第14條「住宿學生違反有關規定之扣點,由各宿舍齋教官、生輔組輔導人員、住宿組承辦人員、齋長執行。對於裁決結果有異議,得向宿委會申覆。...」,提出申覆。

<u>決</u> 議:經出席委員不記名投票,3位同意、12位反對(應到19人,實到15人),否決申覆 案。

四、臨時動議:無。

五、散會(13:35)。

生活輔導組業務報告

一、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(106 年 3 月 11 日~106 年 4 月 10 日止)宿舍查核違規 198 人次,統計如下:

區分(違規事項)	小計
1. 養寵物	4
2. 違規使用電器	49
3. 冰箱未申請	61
4. 公共空間放雜物	84
合計(人次)	198 人次

二、處理齋舍學生校安事件 78 件:(106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6 年 4 月 30 日止)

疾病送醫	意外傷害送醫	齋舍糾紛
36	2	40

- 三、非中低收入家境清寒生(含特殊需求生)申請「優先候補住宿」:
- (一)大學部 106 學年度大三以上非中低收入家境清寒(含特殊需求生)「申請優先候補住宿」作業,計有 10 位學生申請,經 105 年 2 月 23 日召開審查會審議後,上簽學務長核定 10 位同學符合優先候補住宿資格,已轉請住宿組辦理住宿事宜。
- (二)研究生新生 106 學年非中低收入家境清寒生(含特殊需求生)「申請優先候補住宿」作業, 計有 6 位學生申請,經 106 年 4 月 27 日召開審查會審議後,符合審查資格 5 人,上簽學務長核定, 轉請住宿組辦理住宿事宜。
- 三、106 學年度「新生宿舍服務學長姐」遴選,經審查核定 86 位同學擔任,預計 106 年 9 月 2 日辦理研習。

生活輔導組 106年05月03日

(一)業務報告:

106年5月2日

- 1、住宿組人事異動部份:
- (1) 本組張惠珍小姐調至學務處綜學組服務,新聘行政助理劉先生。
- (2)本組楊文龍先生離職、李仲勝先生調至學務處體育室服務,目前正依人事作業程序徵聘人員中。

2、宿舍修繕案件統計:106年1月1日至4月30日計有2589件。

宿舍修繕案件統計:1月1日至4月30日						
通報案件 已修復 處理中 待料						
2589	2468	82	39			

3、未來工作:

- (1)為提升住宿率擬將雅齋於暑期進行內部更新工程,將原二人房增建為三人房,目前已上網招標,將於近期開標。
- (2) 華齋第二期整修工程,105年4月30日已完成細部設計及預算書,預定5月底前完成招標程序,7月1日開始施工。
- (3)南大校區宿舍暑期整修工程,經二校地營繕組協調,今年暑假施作樹德樓頂樓防水工程、鳴 鳳樓外牆防水工程、宿舍電表系統更新、住宿門禁安全系統,其餘工程待下學年施作。
- (4)今年暑假期間,信B齋鍋爐熱水保溫桶擬更新,及雅齋增設150張床位,需加購熱水爐1台,因同屬鍋爐系統與周邊設備採購,可由同一廠商供應,將併案處理,並請採購組協助辦理,原為最低標決標,擬變更為最有利標精神決標,預定7月1日起開始施工。
- (5)住宿組冷氣儲值機,是全台唯二的兩台,型號老舊故障率偏高,加上有些零件根本沒有備品可替換,因此請原廠商大同公司,提供可與舊有設備相容的改善方案,希望能夠提昇服務品質, 以滿足同學冷氣卡儲值的需求。

(二)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入住率統計:

區別	部別	住宿性別	齋別	樓層	房數	床數	105 下住宿人數	比率
	大學部	男生	華齋	3	51	199	169	84.9%
一區	大學部	男女生	新齋	8	199	766	748	97. 7%
	大學部	男生	義齋	4	73	285	266	93. 3%

	大學部	男生	誠齋	3	75	297	252	84. 8%
	研究所	男生	平齋	3	47	83	80	96. 4%
	研究所	男生	明齋	3	66	121	112	92. 6%
	關懷宿舍	男女生	善齋	2	18	30	13	43.3%
	研究所/	女生	學齋	7	253	460	437	95. 0%
	研究所/ 大學部	男生	清齋	9	530	932	847	90. 9%
	國際宿舍	男女生	鴻齋	8	223	448	423	94. 4%
	住宿書院	男女生	仁齋	4	70	276	257	93. 1%
	大學部	男生	信 A	5	51	102	102	100.0%
- 🖂	大學部	男生	信 B	5	62	124	122	98.4%
二區	大學部	男生	信 C	5	62	124	122	98.4%
	住宿書院	男女生	實齋	3	90	355	349	98.3%
	大學部	男生	禮齋	4	79	314	292	93.0%
	大學部	男生	碩齋	5	185	370	369	99. 7%
	研究所/		15. 4	_	051	450	100	0.0 004
	大學部	女生	儒齋	7	251	456	439	96. 3%
二品	大學部	女生	文齋	4	82	328	320	97. 6%
	大學部	女生	慧齋	2	44	165	160	97.0%
	大學部	女生	靜齋	4	50	194	172	88. 7%
	研究所/	女生	雅齋	5	153	303	298	98. 3%
	ハナリ							

統計時間:106年2月14日

(三)財務報告:

國立清華大學

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

106年1~4月收支彙總表(截至4月24日止)

單位:新台幣元

收入項目	106 年度收入	百分比
105 學年下學期宿費	65, 661, 708	97. 72%
電信基地台場收(台灣之星. 中華電信. 遠傳電信. 台灣大哥大. 亞太		1. 79%
電信)	1, 200, 000	1. 19/0
冷氣 IC 卡收入	328, 664	0. 49%
本年收入小計	67, 190, 372	100.00%
支出項目	106 年度支出	百分比
宿舍區定期維護費(含電梯. 鍋爐. 發電機. 飲水機. 電話分機. 消防.	3, 423, 710	12. 29%
冷氣機等)	3, 423, 710	12. 29%
宿舍區清潔維護費(含衛浴清潔.環境清掃.消毒.水塔清洗.化糞池	10, 735, 978	38. 53%
等)	10, 155, 516	00. 00%
106年1月~106年3月學生宿舍區水費	630, 666	2. 26%
106年1月~106年3月學生宿舍區電費	4, 792, 228	17. 20%
106年1月~106年3月學生宿舍區瓦斯費	1, 373, 855	4. 93%
宿舍區維修費(含水電. 土木. 防水. 宿舍更新)	1, 826, 624	6. 55%
106年1-5月人事費(含行政助理.管理員薪資及加班費等)	3, 653, 386	13. 11%
宿舍區行政業務費(含行政業務費.工讀金.各齋齋費等)	802, 029	2. 88%
設備費(熱水器.門禁工程.電子布告欄等)	628, 175	2. 25%
本年支出小計	27, 866, 651	100.00%
本期損益	39, 323, 721	
106年4月26日結餘	39, 323, 721	